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7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尚太科技”）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制定了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具体举措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业内规模领先的以自建石墨化产能为核心的能够涵盖原材料预处理、造粒、石墨化、炭化、成品加工等全工序全部自主完成、实现一体化生产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企业。得益于先进的装备工艺技术、一体化生产经营模式、高效的基地布局、生产管理效率和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综合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销规模快速增长，一体化产能位居全国前列，构建了覆盖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类电池全品类需求的负极材料产品线，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动汽车、工商业储能系统以及户用储能设备等多种场景。作为关键组件的材料供应商，公司的负极材料产品伴随各类终端产品渗透到日常生活的各个角落，直接影响着消费者的移动出行、能源管理、应急备用等多个方面。作为新兴的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企业，公司的发展速度较快，

行业地位持续提升。未来，公司仍将以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为核心，开展广泛而深入地研发，同时对新技术发展方向、新技术路线如硅碳负极材料等开展深入研究，持续深耕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主业，辅助开展碳素制品业务，力争成为负极材料行业具有较强综合竞争力的龙头企业。

二、加强研发力量，持续创新赋能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在负极材料制备方法、新产品开发、设备工艺等领域拥有多项研究成果，研发能力受到行业的广泛认可。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研发投入 11,240.11 万元，同比增长 25.84%，新增在研项目十余项。

公司持续引进锂离子电池电化学领域的专业人才，将原有碳素专业与负极材料专业人才相结合，组建公司的核心团队。公司将人才队伍建设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之一，组建一支经验丰富、勇于创新、梯次齐备的研发队伍，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人才。公司将持续加大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研发投入和改进创新机制，广泛引进人才，积极布局负极材料前沿技术，开发高性能、适应市场需要的新一代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产品，同时完善硅碳负极材料等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实现相关产品的量产。

公司为把握境外市场发展机遇，探索国际化发展战略，充分参与海外市场竞争，满足下游客户以及终端市场的需求，202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孙公司，并投资建设马来西亚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该项目总投资初步计划约 1.54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0.9 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建设周期预计为 24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公司将持续加强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特别是海外市场客户，深度参与全球市场竞争，优化客户结构，以实现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在深耕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同时，与下游优质客户合作，开拓新型消费类电池市场，并研发其他锂离子电池应用场景适配的负极材料。

三、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1、持续分红，提升投资回报

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自上市以来现金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在46.55%，以稳定的分红回报投资者。公司在保证经营稳健、健康成长的前提下，分别实施了2022年度和2023年度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8亿元。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坚持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明确股东投资预期，切实保障股东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和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前提下，持续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为投资者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股份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于2024年10月启动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686,100股，成交总金额44,749,3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仍在进行中。

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了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的理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未来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决定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与投资者特别是长期价值投资者共

享发展成果，为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且可持续的价值回报，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3、股权激励，职工利益共享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在2023年9月和2024年6月分别实施并完成了2023年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部分的授予。未来，公司计划持续强化员工激励机制，在确保业绩稳健增长和战略目标顺利达成的基础上，充分激发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与创造力的同时，使员工能够共享企业成长的红利。

四、夯实公司治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权责分明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改革，建立绩效考核办法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管理效能，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持续优化管控体系。2024年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完善了自上而下完整的可持续发展治理架构，进一步规范了公司 ESG 管理。

未来，公司将在企业治理、研发创新、产品质量、客户服务、供应链、员工、环境及社会公益等方面持续发力，积极回应利益相关方对公司的关注与期望，持续深化公司社会责任行动路线图，更好地满足国内、国际投资者对公司 ESG 管理与实践信息的关注和需求，增强其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同时，根据《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进一步丰富完善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

五、规范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管理，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能平等获得公司信息。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建立良好关系，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参加投资策略会、股东大会、互动易、投资者热线、邮箱、官网、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建立多渠道、多角度、多层面的沟通策略，及时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管理信息，增强了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坚定执行战略发展规划，持续聚焦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同时牢固树立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和提升回报的意识，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价值理念，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的投资回报，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其中涉及的经营策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